

副本

2026-GSM-016

十九路军陵园 2026 年度基础设施维护 保养零星工程监理服务

监 理 合 同

委托人（全称）：广州市十九路军淞沪抗日阵亡将士陵园
管理中心

监理人（全称）：广州云山工程顾问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6年12月4日

第一部分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委托人（全称）广州市十九路军淞沪抗日阵亡将士陵园管理中心与
理人（全称）广州云山工程顾问监理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
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十九路军陵园 2026 年度基础设施维护保养零星工程监理服
务工程

工程内容：十九路军陵园 2026 年度基础设施维护保养零星工程监理的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依据建设单位的要求，对十九路军陵园及粤军第一师
诸先烈纪念碑范围内的基础设施维修保养等工作。

工程地点：十九路军陵及所管辖的墓园

建筑安装工程费：人民币 23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元）

工程服务范围：依据建设单位的要求，对十九路军陵园及粤军第一师
诸先烈纪念碑范围内的基础设施维修保养等工作。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
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 2、监理服务标准条件；
- 3、监理服务专用条件；
- 4、在实施过程中双方依法共同签署确认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
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 签约酬金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
支付酬金。委托人、监理人双方一致同意监理报酬：

本合同的监理费即签约合同价（中标价），为 ¥9880 元（大写：玖仟

捌佰捌拾元整)。

六、本工程自 2026 年 4 月 7 日开始施工，至 2026 年 12 月 4 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日期视天气情况，由发包人和监理共同确认的开工令为起算时间）。施工工期为__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工期天数不一致，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本合同监理期限为施工阶段的工程监理，施工阶段为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工程结算止。

七、监理人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及帐号在合同签订后不得任意变更。

八、本合同正副本肆份，委托人执贰份，监理人执贰份。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签章）广州市十九路军
淞沪抗日阵亡将士陵园管理中心

服务人：（签章）广州云山工
程顾问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水荫路 113 号

单位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
街菜园中路 62 号 250 房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李松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州增城夏街支行

帐 号：

帐号：3602053109200313637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本合同签于：2026 年 4 月 4 日

第二部分 监理服务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

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六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证。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八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

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单位提出，由监理单位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单位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提起诉讼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十九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三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四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一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二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四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六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

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 理 酬 金

第三十八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三十九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四十二条 委托的工程建设监理所必需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三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四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八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三部分 监理服务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1 国家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条款及有关政策规定，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设计文件。

1—2 委托人与设计、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和本监理合同。

1—3 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

1—4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1—5 当地现场和预算定额、取费标准和有关建设管理办法。

1—6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通知等。

1—7 委托人发出的指令。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2—1 施工前阶段。

2-1-1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商签施工合同。

2—2 施工阶段。

2-2-1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编写开工报告。

2-2-2 派监理人员进场，协调施工各方面关系。

2-2-3 每周主持的工程协调会议，提出监理意见。

2-2-4 审核施工图，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会审，寻找通过设计院挖潜节约投资的可能。

2-2-5 审查承包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临时工程的设计方案、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技术看案，提出改进意见，并检查督促实施。

2-2-6 要求和督促承包商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督促承包商严格按设计文件、规范标准和程序施工。

2-2-7 监理人员必须经常巡视工地各个部位，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承包商改进，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2-2-8 每道工序完毕，监理人员必须及时检查验收，并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签证。

2-2-9 督促施工单位完善工程施工测量。

2-2-10 审查材料和设备供应商的资质。

2-2-11 审查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对用于工程的材料的出厂合格证、化验(试验)报告等进行核定并存档。

2-2-12 协助委托人组织由委托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向承建商作移交检验的工作。

2-2-13 审查施工图设计变更,对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严格按有关各方约定的程序进行并提出监理意见报委托人。

2-2-14 审查工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事故,分析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承建商及时处理事故。

2-2-15 督促承建商文明施工、健全安全生产防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2-2-16 编写监理阶段周报和最终总结;及时做好施工过程质量记录、竣工记录等,并进行分类归档工作。

2-2-17 根据承建商提出的各阶段、部位工程的检验、验收及整体工程验收申请报告,组织初验,签署承建商的工程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2-2-18 根据市城建档案馆有关文件规定,督促并审查施工单位完成竣工资料整理,交委托人归档。

第三条 外部条件包括:

3—1 拟安装设备场地的搬迁及接通施工用水用电、通讯工作。

3—2 各项前期报建工作,协调与当地部门的关系,并办理各种批文。

3—3 委托设计方案与报批,组织设计方案与扩初设计会审。

3—4 红线外市政排水、环保、绿化、卫生防疫、防治白蚁等专业工程的报批、缴费、委托设计、施工及验收。

3—5 派出驻工地代表处理在施工中应属委托人处理的事宜,包括参加工程协调会及组织竣工验收。

3—6 支持监理方在执行职责中的一切符合委托人利益、符合国家、省、市政策、法令的做法和意见、建议。

3—7 委托人与他方签署的订货合同由委托人负责外督促到货期和货到现场,并送有关文件资料给监理方。

第四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4—1 在施工合同、设计合同及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的供货合同签订之日起3天内提供合同复印件各一份。按工程进度计划规定的时间提供施工图纸、工程资料一式二份。

第五条 委托人应在二个工作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监理人的常驻代表为：黎森港 联系电话：13922486031。

第七条 委托人应尽量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如下设施：

现场办公室、办公桌椅、电话（市内通话即可）。

第八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九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本合同的监理费即签约合同价(中标价)，为 ¥9880 元（大写：玖仟捌佰捌拾元整）。

2、本合同生效后，支付正常监理费签约合同价的 50%作为预付款，计¥4940 元。（预付款计入监理费的累计支付额，不另行扣回。）

3、项目完成验收后、出具监理工作总结、支付监理费至合同价的 100%为 4940 元。

4、监理附加工作酬金由双方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补充文件决定。

第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附件 1:

廉洁协议

甲方（全称）：广州市十九路军淞沪抗日阵亡将士陵园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广州云山工程顾问监理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防止建设工程承发包过程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根据国家、省和广州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广州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和广州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和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兼职以及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长期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检察机关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

进行报复。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工程项目监理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工程项目监理合同，由此导致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本廉洁协议是十九路军陵园2026年度基础设施维护保养零星工程管理服务监理承包中甲乙双方的行为规范，应共同遵守，搞好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双方签署并盖章后协议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约代表）：叶修	法人代表（签约代表）：李治安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2024年4月2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